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i)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 (ii) 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 及
- (iii) 更改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1)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以及(3)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實。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4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

#### 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Rock Link Limited(即其中一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48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兌換通知，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3,631,03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及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及轉換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將配發及發行予Rock Link Limited。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及相同權利。

## 更改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扣除相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後，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00,000港元。鑒於進行轉換，本公司將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i)9,92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券持有人A所持本金額為9,92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約2,9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需求。董事會相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及轉換前；(ii)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前；及(iii)緊隨完成及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緊接完成及轉換前		(ii)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前		(iii)緊隨完成及轉換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26,330,040	29.02	26,330,040	19.40	26,330,040	18.89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8,040,000	8.86	8,040,000	5.92	8,040,000	5.77
認購人I(附註3)	-	-	33,000,000	24.31	33,000,000	23.68
認購人II	-	-	12,000,000	8.84	12,000,000	8.61
Rock Link Limited (附註4)	2,066,666	2.28	2,066,666	1.52	5,697,705	4.09
其他公眾股東	54,296,626	59.84	54,296,626	40.01	54,296,626	38.96
總計	<u>90,733,332</u>	<u>100.00</u>	<u>135,733,332</u>	<u>100.00</u>	<u>139,364,371</u>	<u>100.00</u>

附註：

1. 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執行董事易聰先生的配偶)擁有。
3. 認購人I由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Rock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仁宙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ock Link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http://www.qtbj.com) 內。